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英屬開曼群島商萬里雲互聯股份有限公司

CLOUD MILE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萬里雲互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準則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六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十。
- 四、若子公司之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公司或屬於控股公司者，其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金額分別不得高於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及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八百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之規定呈請核准；超過新台幣八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呈請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之資本支出預算者，得由董事長核准先行，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八百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之規定呈請核准；超過新台幣八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呈請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之資本支出預算者，得由董事長核准先行，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

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惟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八百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至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1及五、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者，事後提請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五、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五、1及五、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五、5, 五、6及五、8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五、1至五、3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5.3 應將依5.1及5.2規定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經依五、5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及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五、1至五、3規定：
 - 7.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7.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7.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7.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五、5及五、6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總類

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交割之人員須由財務經理指派。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或確認責任之人員為之。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4. 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及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不限金額皆須送呈董事長核準。

5. 績效評估

5.1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5.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6.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6.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須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商品風險管理

授權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律顧問之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做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備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6.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7.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7.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7.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7.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7.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8.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8.1 違約之處理。

- 8.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8.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8.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8.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8.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該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收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到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7.1 每筆交易金額。
 - 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6. 本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事項，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定公告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獎懲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